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

	修正措施	現行措施	說明
適用對象	<p>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</p> <p>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，由金融機構核認。</p> <p>二、從事「<u>六大核心戰略產業</u>」者</p> <p>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<u>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</u>」所實施「<u>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行業代號</u>」為準，<u>並應符合該產業限定之相關計畫案</u>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<u>六大核心戰略產業</u>者，惟實際從事<u>六大核心戰略產業</u>相關業務，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，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，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，<u>惟如屬限定</u></p>	<p>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直接或間接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</p> <p>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，由金融機構核認。</p> <p>二、從事「<u>新創重點產業</u>」者</p> <p>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<u>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</u>」所實施「<u>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</u>」為準。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<u>新創重點產業</u>者，惟實際從事<u>新創重點產業</u>相關業務，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，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，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。</p>	<p>1.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<u>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</u>」，並自111年4月1日起接替原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<u>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</u>」，修正本措施適用對象及適用行業代號之依據。</p>

	修正措施	現行措施	說明
	<p><b><u>應具備相關計畫案者，仍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適用。</u></b></p> <p>三、營運具下列優良性事蹟，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</p> <p>(一)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品質獎、小巨人獎、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之企業。</p> <p>(二)企業自行開發或取得之無形資產(含技術移轉或授權)具有未來經濟效益，或其研究計畫、商業模式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推薦，經本基金認定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者。</p> <p>(三)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。</p> <p>(四)以企業名義獲頒國內外競賽獎項，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(前述國內</p>	<p>三、營運具下列優良性事蹟，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</p> <p>(一)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國家品質獎、小巨人獎、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之企業。</p> <p>(二)企業自行開發或取得之無形資產(含技術移轉或授權)具有未來經濟效益，或其研究計畫、商業模式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推薦，經本基金認定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者。</p> <p>(三)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。</p> <p>(四)以企業名義獲頒國內外競賽獎項，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(前述國內</p>	

	修正措施	現行措施	說明
	<p>競賽如非政府機關主辦，應由該獎項之主辦單位出具推薦函，始得適用)。</p> <p>(五)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，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。</p> <p>(六)積極投入數位轉型<u>或綠色轉型</u>，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，取得新商機<u>或永續發展</u>者。</p> <p>(七)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，對促進經濟發展、加速產業創新或善盡社會責任具貢獻者。</p>	<p>競賽如非政府機關主辦，應由該獎項之主辦單位出具推薦函，始得適用)。</p> <p>(五)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，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。</p> <p>(六)積極投入數位轉型，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，取得新商機者。</p> <p>(七)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，對促進經濟發展、加速產業創新或善盡社會責任具貢獻者。</p>	<p>2. 配合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綠色轉型，以促進企業永續力之產業政策，將投入綠色轉型且有助永續發展之企業納入適用對象，並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
授信用途	(同原條文)	資本性支出(含取得無形資產等)及營運週轉金。但參與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採購案者，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。	(未修正)
送保規定	(同原條文)	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、履約保證、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。	(未修正)

	修正措施	現行措施	說明
保證額度	(同原條文)	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，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。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： 一、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 二、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。 三、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。	(未修正)
保證成數	(同原條文)	最高 9.5 成。	(未修正)
實施期間	(同原條文)	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	(未修正)